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临 2024-036 号）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24-037 号）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等两项议案，认为：公司变更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符合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制药科技（云南）有限公司并负责“铂抗癌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的后续建设和运营，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保障前期投资的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深化行业优势地位，提升公司在贵金属抗癌药物领域的竞争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